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 色 經 濟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mony.com.hk](http://www.greenecomon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 碼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3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4  |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 4  |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 4  |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  | 5  |
| 7. 推薦建議 .....         | 6  |
|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 7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 「%」           | 指 | 百分比。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主席)

湯洪洋先生(行政總裁)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有關資料，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發行授權；及(iv)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及馮嘉倫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蘇俊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鼎宸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的規定，蘇俊杰先生及周鼎宸先生僅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董事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各自的履歷，並考慮彼等各自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不同多元化層面，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甚為寶貴，且彼等將繼續以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現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為於適當情況下賦予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

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24,375,263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為於適當情況下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2,187,631股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範圍內一切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則可決定，容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conomy.com.hk](http://www.greeneconom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追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朱峰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朱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加入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逾十年期間擔任包括行政總裁在內的不同職位。朱峰先生後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並繼續擔任佰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涉及醫院管理、貨物進出口及建築項目管理等多個領域)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峰先生直接擁有78,520,950股股份之權益，且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之全部96,27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174,79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峰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朱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朱峰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6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朱峰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峰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峰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湯洪洋先生(「湯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化工系金屬腐蝕及防護工程專業本科學位。湯先生於銀行、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及不同分行(包括其香港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供職於WallStone Partners & Company Limited及被派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工作，擔任特殊資產管理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湯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湯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鼎宸先生(「周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雪城大學理學本科學位，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全球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星

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投資總監助理。周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擔任星傳媒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進行金融市場研究、尋找潛在投資機會、項目融資及制定投資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周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俊杰先生(「蘇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工會管理幹部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蘇先生已於包括鐵礦石貿易業務領域積累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獲青島光大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聘用，後升職擔任其總經理。隨後，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創立山東華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直接擁有19,7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7%。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據委任函之條款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蘇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嘉倫先生**(「馮嘉倫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企業管理、發展及金融、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馮先生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為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之合夥人。此前，馮先生曾分別於瑞士銀行投資銀行分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馮先生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隨後進行清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取消上市。馮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政協委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332,278份購股權，可按每份獲授購股權0.675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332,278股股份。(上述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及／或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馮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考慮馮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1,876,317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3,332,278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2,187,6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股東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權如下：

| 股東／董事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於最後可行<br>日期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br>授權獲全面<br>行使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朱峰先生(附註2)               | 174,797,650 (L) | 28.11 %                 | 31.23 %                        |
| Mega Start Limited(附註3) | 46,912,500 (L)  | 7.54 %                  | 8.38 %                         |
| Min WeiGuo先生(附註3)       | 46,912,500 (L)  | 7.54 %                  | 8.38 %                         |
| 蘇俊杰先生                   | 19,700,000 (L)  | 3.17 %                  | 3.52 %                         |
| 馮嘉倫先生(附註4)              | 3,332,278 (L)   | 0.54 %                  | 0.60 %                         |
| 王偉軍先生                   | 468,750 (L)     | 0.08 %                  | 0.08 %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執行董事朱峰先生直接於78,520,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Ensure Prestig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峰先生被視為於Ensure Prestige Limited持有的96,276,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峰先生被視為於174,79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n WeiGuo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 WeiGuo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 Limited持有的46,91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嘉倫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332,278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可按每份獲授購股權0.675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的行使價認購3,332,278股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 份        |            |
|------------------|------------|------------|
|                  | 最 高<br>港 元 | 最 低<br>港 元 |
| <b>二 零 二 四 年</b> |            |            |
| 七月               | 0.134      | 0.102      |
| 八月               | 0.111      | 0.095      |
| 九月               | 0.15       | 0.095      |
| 十月               | 0.138      | 0.096      |
| 十一月              | 0.139      | 0.108      |
| 十二月              | 0.123      | 0.116      |
| <b>二 零 二 五 年</b> |            |            |
| 一月               | 0.125      | 0.108      |
| 二月               | 0.125      | 0.098      |
| 三月               | 0.112      | 0.092      |
| 四月               | 0.119      | 0.092      |
| 五月               | 0.114      | 0.093      |
| 六月               | 0.143      | 0.095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65      | 0.108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湯洪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周鼎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蘇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馮嘉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朱峰先生(主席)

湯洪洋先生

朱小東先生

周鼎宸先生

蘇俊杰先生

馮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章晟曼先生

李小婷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ecomon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